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28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 太阳 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名称	2025 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12,972,282.60
	其他应收款	-577,906.85
	应收票据	5,583.7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2,515,276.91
	固定资产	217,442,266.15
合 计		206,412,937.31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方法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公司依据近期五个完整年度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和账龄，采用矩阵法并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前瞻性信息，计算出期末应收款项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2：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关联方往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判定其信用风险较低，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电力销售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包括标杆电费、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省补、市补、区补，根据客户信用状况、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及资金时间成本因素结合行业政策及同行业情况综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期末，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相关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按单项或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3,544,605.75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共计提减值金额 2,515,276.91 元，主要为 182 成品组件及 210 成品组件。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期末，根据固定资产减值相关政策，公司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为基础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17,442,266.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受国家发改委 136 号文政策导向影响，新能源电力行业发展逻辑由“规模优先”转向“效益优先”。政策过渡期所引发的行业“抢装潮”提前透支了市场需求，导致 2025 年下半年终端需求显著萎缩。由于外部市场环境重大变化及产能利用率不足，对 M3 车间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鉴于上述情况，镇江公司聘请评估机构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 M3 车间资产组进行了资产评估，本次镇江公司对上述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8,132,491.38 元。

2、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所属内蒙古香岛 65 兆瓦光伏农业大棚项目（以下简称香岛项目），于 2025 年 8 月遭受强降雨引发的洪涝灾害，厂区被洪水淹没，资产受损严重，2025 年末，公司基于资产受损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48,367,977.56 元。

3、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所属中节能互助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互助项目），该项目按照政策规定建设，各项程序完整、手续齐全，符合国家能源局、青海省相关政策要求。公司按规定程序申报纳入补贴清单，迟迟未获审批。2025 年经青海省能源局确认，该项目因指标问题未来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的可能性极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评估机构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互助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0,443,399.73 元。

4、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分布式电站因客户原因存在拆除、报停的情况，期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8,397.48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06,412,937.31 元，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206,412,937.31 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等影响已在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四、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方法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